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36】亿元额度进行理财投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 帆 汤 胜 刘 涛 陈海权

2016 年 6 月 29 日